

大荔县 2025 至 2026 学年“校园餐” 采购项目供应合同

采购项目编号：HRC-ZBDL-2025-01154（二次）

甲方(需求方)：大荔县教育体育局

乙方(供货方)：大荔卓帆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大荔县 2025 至 2026 学年“校园餐”采购项目供应合同(项目编号：HRC-ZBDL-2025-01154 二次)有关规定，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一、供应期限：2025 年 10 月至 2026 年 7 月，具体天数以学生实际在校时间为准。

二、合同价款

1. 采购价格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佰伍拾玖万零伍佰元整（小写¥2590500 元）。品牌及规格：华山雪精品特一粉、福临门精制粉，每袋 25Kg。产品单价为浮动价格。

2. 合同价格为送达到指定地点包括的所有费用。包括产品供应费用、储存费、配送费(含仓储费、保险费、装卸费)及其它相关费用。

三、供应学校及数量：以甲方分配的实际供应学校和数量为准。

四、供应具体安排

1. 除双休日和节假日外，学生法定在校时间，企业根据学校报备数据开展配送工作，原则上每周配送一次，按时供应到学校，不

得延误。

2. 供应时间如有变动，甲方应提前一天通知乙方。

3. 乙方要建立完善的配送制度，由专人进行配送，在运输过程中乙方发生的任何意外事故均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产品质量要求

乙方应高度重视产品质量，所供应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，不得私自更换品牌、规格，供应产品到校质保期不小于质保期的 2/3。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学生中毒事件或其它食源性疾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并终止供应合同，后果严重的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进行处理。

六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为乙方提供具体供应学校名单，由乙方配送到指定的每所学校，每批次供应的产品必须有产品质检报告(复印件)和配送单，乙方根据学校提供的供应量按需配送，超范围配送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2. 甲方有权对产品进行随机抽查。乙方提供货物标准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致，若发现乙方供应食材标准与合同条款不符或来自非法渠道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同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。

3. 乙方应提前备货。必须按时供应到学校，若出现断货现象，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。

4. 学校做好食材履约验收。在接收货物时，应当面检查产品包装是否有破损，如有破损，乙方当面对换，如拒绝对换，立即终止合同。

七、若因政策调整，或不可抗拒的原因，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或变更合同。

八、结算办法

各学校按照财务管理相关政策，细化核算与据实结算工作。其中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学校营养膳食补助资金由教体局、财政局依据报备享受人数与人均5元/天标准全额拨付学校。各校与供应企业在次月初5个工作日内完成供应量、资金等核对工作，待无误后开具合法有效完税票据至学校，各校依据财政资金支付进度予以拨付。

九、其它

1. 合同未尽事宜、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作为合同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3. 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、乙双方、教体局、财政局、国资局分别执一份，备案一份。

甲方(盖章)



代表人(签章)



电 话: 0913—3266028

乙方(盖章)



法人或代表人(签章)



电 话: 13709231138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荔县花城路支行

账 号: 2605056809100030246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9 月 30 日